



## 略述六波羅蜜

張秉全

六波羅蜜，或稱六度。是大乘行者修菩薩道重要內容。《維摩詰所說經》：

「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衆生來生其國，持戒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行十善道滿願衆生來生其國，忍辱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三十二相莊嚴衆生來生其國，精進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勤修一切功德衆生來生其國，禪定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攝心不亂衆生來生其國，智慧是菩薩淨土，正定衆生來生其國。」可見菩薩欲圓成佛果，攝化衆生，因地須修此六波羅蜜。

何謂波羅蜜？梵語波羅蜜，華言彼岸到，順此方語言習慣故，譯爲到彼岸，意爲修此六法，能令行人渡生死煩惱河之中流，抵達涅槃彼岸。

云何爲六？（一）檀那波羅蜜；（二）尸羅波羅蜜；（三）羼提波羅蜜；（四）毗梨耶波羅蜜；（五）禪波羅蜜；（六）般若波羅蜜。

此六波羅蜜，亦稱六度。即布施度慳貪，持戒度毀犯，忍辱

度瞋恨，精進度懈怠，禪定度散亂，智慧度愚癡。《攝大乘論》云：

何以六波羅蜜如此排列？《攝大乘論》云：「謂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即是說，凡能布施者，定能捨於財，淡泊自甘，不作諸惡。能持戒者，定能忍辱柔和，遇犯不較，不起瞋恚。能忍辱者，定能安忍逆境，精進修道；能精進者，定能心不外馳，安住禪定。能禪定者，定能不起妄念，由定發慧，故作如是次第。前五種波羅蜜屬福德資糧，後般若波羅蜜屬智慧資糧，修前五波羅蜜應以般若波羅蜜爲體，始能圓滿其所修功德。《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云：

「若諸菩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乃至靜慮波羅蜜多，皆從般若波羅蜜多本所生，而爲根本。」般若如母，餘五波羅蜜多則爲其所出生。該經又說：

「菩薩於生死海，以五波羅蜜多而爲舟船，載功德寶，要因般若波羅蜜多爲船師，至於彼岸。」將五波羅蜜比喻舟船，般若波羅蜜多比喻駕舟之船師，可見般若波羅蜜在六波羅蜜中之尊特地位。

六波羅蜜之差別含義：

(一) 檀那波羅蜜。梵語檀那，華言布施，布施有三種：

①財施，復分內財施與外財施兩種。

甲、內財施。即菩薩行布施時，以頭目髓腦施予衆生。如

釋尊因地行菩薩道時，割肉救鷹、投身飼虎等；

乙、外財施。即行施者將身外金、銀、財寶、飲食、醫藥

等物施予衆生，以解除其窮困。

②法施。即以佛法觀機施教，化度衆生，令衆生聞法解悟，

依教修行；

③無畏施。即菩薩見衆生有危難苦厄之事，心生怖畏，即用

柔語安慰或設法幫助其脫離厄難，使之心無所畏。

三布施中，以法施功德最爲殊勝。《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

經》云：

「佛告慈氏菩薩：法施有三種事，勝於財施，云何爲三：

一、財施者，而有竭盡，法施增長，則無有盡，以是校量，勝於

財施；二、受財施者，現在利益；受法施者，現在、未來俱有利

益，於無量世，恆相隨逐，無人侵奪，乃至無上正等菩提，不相

捨離；三、財施者，能施者獲益，受者無益，若法施者，自他俱

益，由聞法故，發心速趣無上菩提。由此三義，法施勝於財

施。」

修布施行時，當無相行施。《金剛經》云：

「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而行布施，所謂不住色布

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

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所謂無相

布施，即行施時，當觀三輪體空，無能施之我，無受施之人，及

無所施之物，因爲一切諸法，從本已來，畢竟空故。我身乃五蘊

幻合，四大假成，離五蘊、四大，畢竟無我相可得，故無能施之

我，既無我，則亦無受施之對象，故無受施之人，所施之財，因

緣所生法，當體即空，故無所施之物相，能如是行施，是名三輪

體空，即具足布施波羅蜜。《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云：

「施者，受者，財物不可得故，能具足檀波羅蜜。」

(二) 尸羅波羅蜜。梵語尸羅，華言持戒。戒爲一切善法之

本，一切出世善法，皆依戒而生。《佛遺教經》云：

「若人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

得生，是故當知，戒爲第一安隱功德處。」《大涅槃經·如來性

品》：

「衆生若不護禁戒，云何當得見佛性，一切衆生雖有佛性，

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

切大乘行人，要復本心性，圓成佛道，持戒爲基址。持戒之人，

無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

戒有三種：

①攝律儀戒。攝大小乘一切律儀。律即法律，是禁止義。儀

是儀式，是軌範義。即律中所制條文，均在禁止之列，應

依此爲準則，軌範其身心。攝律儀戒是止持，以不作爲持

戒，有無惡不斷之義。

攝律儀戒，又名別解脫戒。佛七衆弟子各別奉持已所受戒，

均能獲得解脫，故稱別解脫戒。

七衆各別之戒相：

甲、在家二衆：優婆塞、優波夷。受持五戒（即不殺生、不

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和八戒（即前五戒加

不著香華鬘及不香塗身、不歌舞唱伎及不往故聽、不坐

高廣大床和不非時食三條）

乙、出家五衆：沙彌、沙彌尼持十戒（戒相與八戒同加不捉

持成像金銀寶物）式叉摩那，此云學戒女，乃受比丘尼

戒前一種過渡性戒法，凡六條：1. 不姪欲，2. 不偷盜，

3. 不殺生，4. 不妄語，5. 不飲酒，6. 不非時食。比丘

二百五十戒，約爲五篇戒法：1. 四波羅夷，梵語波羅

夷，此翻棄，意爲此罪較重，犯者如斷命之屍，棄於佛

法大海之外；2. 十三僧伽婆尸婆。梵語僧伽婆尸婆，此

翻初殘，犯者如肢體傷殘；3. 一百二十尼薩耆波逸提。

梵語尼薩耆波逸提，此翻捨墮。犯者須捨財作饑，方免

墮落三途。4. 八波羅提提舍尼。梵語波羅提提舍尼，此

翻向彼悔。謂犯者向餘比丘陳白懺悔，其罪則滅；5. 一

百突吉羅。梵語突吉羅，此翻惡作，謂依意之動作而起

身口二業也。外加七滅諍和二不定，共二百五十條戒。

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亦約五篇戒法：1. 八波羅夷，2.

十七僧伽婆尸婆；3. 二百零八尼薩耆波逸提；4. 八波羅

提提舍尼；5. 一百突吉羅。外加七滅諍和二不定，共三

百四十八條戒。

②攝善法戒。攝善法戒是作持，如不依此戒法而作，即名犯

戒，有無善不修之義。

③饒益有情戒，又名攝衆生戒。持戒者不僅自能止惡修善，

亦以善法、資財、神通等法利益一切有情，故稱饒益有情

戒，有無生不度之義。

此三聚淨戒，即願斷一切惡，願修一切善，願度一切衆生。

修持戒度時，當行無相持戒，即持戒過程中，無有我爲能

持，戒爲所持，也不起我持戒人毀犯之相。《摩訶般若波羅蜜

經》云：

「罪、不罪不可得故，具足尸羅波羅蜜。」罪即毀犯相，不

罪，即持戒相，兩相具不可得，如是而持，即具足尸羅波羅蜜。

（三）羸提波羅蜜。梵語羸提，華言忍辱，忍者，耐也。謂

能於逆境現前，心無恚怒。又忍者，安忍也，謂能安住於法理而

不動也。忍辱能離瞋恚，諸煩惱中，瞋爲最烈，乃六根本煩惱之

一。古德謂：「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瞋是心中火，能

燒功德林。」《佛遺教經》云：

「汝等比丘，若有人來，節節支解，當自攝心，無令瞋恨，

亦當護口，勿出惡言，若縱恚心，則自妨道，失功德利，忍之爲

法，持戒、苦行所不能及。能忍者，乃可名爲有力大人，若其不

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不名入道之人也。」能忍辱之

人，佛讚其有大功德力用，不能忍辱者，佛說不能稱入道之人。

《大般涅槃經·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云：

「若菩薩行大涅槃者，作是思維，若不能忍受如是身苦、心

苦，則不能令一切衆生度煩惱河，以是思維，雖有如是身心苦

惱，默然忍受，以忍受故，則不生漏。」菩薩爲度衆生，忍受種

種身心之苦而不生瞋惱之想，自然不會生起一切有漏過患。

忍辱有三種：

①生忍。或稱耐怨害忍，若一切衆生非理加惡於我，能忍受

不逆，不起瞋心，是名生忍。如釋尊因地作忍辱仙人時，

爲歌利王割截身體，不僅毫無瞋恨之心，反而發願，將來

成佛，首先度彼。乃生忍之絕好典範。

②法忍。或稱安受苦忍，分內法忍與外忍兩種：

甲、內法忍。自身內所遭遇之饑渴、疾病等種種不如意境

遇，菩薩了達身爲苦本，今生所受諸不如意事，乃宿

業所感召，本懷忍受，不起一念怨尤之心，是名內法

忍。

乙、外法忍。對於身外器世界寒熱、風雨種種自然災害，菩薩能逆來忍受，了達此乃衆生同業所感，不生怨尤，是名外法忍。

③法思勝解忍。或稱諦察法忍，菩薩審諦觀察一切諸法，皆因緣所生，當體即空，本無自性，安住於真空實相法理，不爲所動，忍可於心，是名法思勝解忍。《妙法蓮華經》云：

「文殊師利，云何菩薩摩訶薩行處，若菩薩摩訶薩住忍辱地，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心亦不驚，又復於法無所作，而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行忍辱行者，心地柔和，能觀諸法實相，不起分別，忍可於心，是名大菩薩境界。

修忍辱度時，當行無相忍辱，即逆境現前時，無有我爲能忍，境爲所忍，亦不見施暴之人相。《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云：「心不動故，具足羸提波羅蜜。」若菩薩能無相行忍，心無動相，即能具足羸提波羅蜜。

(四)毗梨耶波羅蜜。梵語毗梨耶，華言精進。精者不雜、進者不退。精進通其他五度與一切行門，不管修何種法門，若行人能不雜、不退，心無懈怠，勇往直前，定能出生一切善法乃至圓滿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遺教經》云：

「汝等比丘，若勤精進，則事無難者，是故汝等，當勤精進，譬如小水長流，則能穿石，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譬如鑽火，未熱而息，雖欲得火，火難可得。」凡事苟能精進去作，無有不成功者。簷滴至微，日久可穿階石，木內之火種，亦惟不停地鑽取，始能獲得。《八大人覺經》：

「第四覺知，懈廢墮落，常行精進，摧伏四魔，出陰界獄。」四魔即天魔、煩惱魔、五陰魔、死魔，陰、界，即五陰、十八界。若佛弟子，常行精進，則能摧伏四魔，出離五陰、十八界之生死牢獄。

精進有三種：

①擐甲精進。行人苟能精進修道，猶如披甲上陣，可防兵器襲擊，不爲煩惱魔軍所傷，是名擐甲精進。《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

「佛告慈氏菩薩，求菩薩時，擐甲精進，以大誓願而爲器仗，日夜精勤，增長功德，設逢苦難，心不退轉，修諸苦行，不辭勞倦，常以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攝取有情。」

《佛說四十二章經》：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掛鎧出門……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衆魔，而證道果。」修行之人，苟能精進，猶如掛鎧上陣，定能破除煩惱魔軍，得證道果。

②攝善法精進。菩薩修六度等一切善法，能勤行精進，定能出生一切善法，具大力用，是名攝善法精進。

③饒益有情精進。菩薩起同體大悲，爲饒益一切有情，常以四攝、六度等法，利益一切有情，精勤不懈，志無疲倦，是名饒益有情精進。

修精進度時，若能通達無相之理而行精進，不見自身、心精進之相，於平等法中，無願、無求，雖知精進之事如水月鏡花，了不可得，而常行精進《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云：

「身、心精進，不懈怠故，具足毘梨耶波羅蜜。」即是此種精進境界。

(五)禪波羅蜜。梵語禪那，華言靜慮，或曰思維修，即止



觀異名。止即靜，慮即觀。菩薩修禪定、能度脫散亂之心。《佛遺教經》云：

「汝等比丘，若攝心者，心則在定，心在定故，能知世間生滅法相，是故汝等，常當精進，修習禪定，若得定者，心則不散。譬如惜水之家，善治堤塘，行者亦爾，為智慧水故，善修禪定，令不漏失。」修禪定之人，自然妄念止息，心不散亂，由禪定故，由定發慧，增生智慧之水。《大智度論》云：

「若求世間近事，不能專心，則事業不成，何況甚深佛道而不用禪定。禪定名攝諸亂心，亂心輕飄，甚於鴻毛；馳散不停，駛過疾風；不可制止，劇於獼猴；暫現轉滅，甚於掣電，心相如是，不可禁止，若欲制之，非禪不定。」妄心起滅無常，若欲制之，非禪定不為功。

禪有三種：

①世間禪。

甲、色界禪：1.初禪離生喜樂地；2.二禪定生喜樂地；3.

三禪離喜妙樂地；4.四禪捨念清淨地。

乙、無色界禪：1.空無邊處定；2.識無邊處定；3.無所有

處定；4.非想非非想處定。

世間禪乃凡夫、外道所修之禪定，如不能轉入出世間禪，則不能脫離三界生死。

②出世間禪。即是小乘行人所修之禪定，有觀、練、熏修四種：

甲、觀禪，即觀不淨等，有九想觀、八背捨、八勝處等；

乙、練禪，即由淺入深，順次鍛煉，漸次增進，即九次第定。

丙、熏禪，即熏修成熟，順逆進退，無不自在，即獅子奮

迅三昧。

丁、修禪，即進一步修習，使之勝妙，即超越三昧。

③出世間上上禪，即大乘菩薩所修之禪定。即法華三昧、般舟三昧、首楞嚴大定等，達摩祖師傳佛心印，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頓禪亦屬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云：

「不亂、不昧故，具足禪波羅蜜。」不散亂，則一心正定，是止。不昏昧，則了了常知，是觀。止觀圓融，寂照不二，故具足禪波羅蜜。

（六）般若波羅蜜。梵語般若，華言智慧。此智慧非是世俗之聰明，乃從實相理體所生起之淨智妙慧。

智慧有三種：

①一切智，即聲聞、辟支佛之智慧，二乘人了達一切事物，皆屬因緣所生法，當體即空，即是從假（事物之幻相）入空（悟入真空）之智慧。

②道種智。即菩薩的智慧。菩薩能通達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量法門，曲垂方便，觀機施教，化度有情。雖知萬法性空而不礙緣起，即是從空（真空）出假之智慧！

③一切種智。即佛之智慧。亦稱中道妙智，佛能徹知事物之總相、別相，不著於有，不著於空，又復雙照二邊，即空、即假、即中，不縱橫，不並別，一心圓具之智慧。

《中論》云：

「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因緣所生之法，當體即是空，是聲聞辟支佛智慧，雖知當體是空，而不無假名幻相，從而從空出假，廣化有情，是菩薩智慧，空有兩邊俱不著，雙照雙泯，從容中道，是佛之智慧。